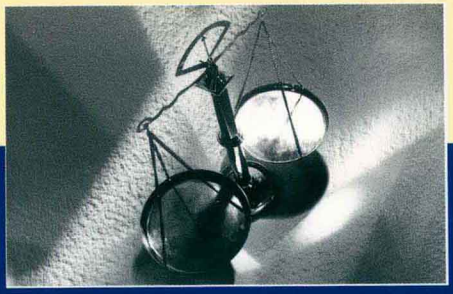
法律版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试题解析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编

唯一版本 专家解析

法律社独家出版

2013年司考复习必备

法律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编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志平　刘茂林　刘凯湘
杨伟东　宋英辉　周光权
郭云忠　高其才　曾　涛
潘剑锋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11
ISBN 978-7-5118-4218-3

Ⅰ.①2… Ⅱ.①司… Ⅲ.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题解 Ⅳ.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58595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赵明霞　　**装帧设计**/汪　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12　　**字数**/305千
版本/2012年12月第1版　　**印次**/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218-3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写 说 明

2012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已经结束。为满足广大考生总结复习的需要，切实帮助考生发现问题，找出差距，使其不仅能在知识和能力方面得以提高，而且能够更好地适应国家司法考试的特点以及将来职业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

本书由长期关心关注国家司法考试的法学教授编写，他们有的是某一领域的专家，有的曾参与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工作，对相关学科理论和试题命制工作有着较深的研究和造诣。本书依试卷顺序逐题进行解析，由作者就试题题干、选项和参考答案情况，结合法学理论、法律规定、法律实务等方面作出分析；对于自由作答的论述题则着重提出答题思路和要求；同时，允许对试题、答案进行争论及不同解读，或观点列举。相信本书对于将要参加考试的人员和已通过考试的考生都会有所裨益。

各位作者的观点及解析仅代表个人的学术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社会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目　　录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 1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 …… 109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 …… 226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 …… 34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提示：本试卷为选择题，由计算机阅读。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1—50题，每题1分，共50分。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社会主义为本质属性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意识形态属性，下列哪一说法不能成立？

A. 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B. 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中的重大突破

C. 为中国走独特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造了理论前提

D. 是建立于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的正确判断

【参考答案】 A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应选C项，中国特色法治道路是中国特色理论的一部分，是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的，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第四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的，时间上明显的逻辑错误；再就是“中国走独特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说法在党的文献中没有出现，“独特”与“特色”在语法上也是不严谨的。有的考生认为本题选D项，因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来源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中国特色的理论体系，自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的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于法律的意识形态；题目问的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意识形态属性，而D项是属于实践范畴。有的考生认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比法治理念的提出要早很多，后者成了前提明显是错误的，因此该选C项。这些看法的错误之处是没有正确理解题目的要求。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比较简单，为对知识点“了解”层面的考查。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有其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建立于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正确判断，建立于对我国所处国际地位及国际环境的准确认知，建立于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和提出，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中的一个重大突破，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但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和提出，有一个过程，凝聚着我们党几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重大智慧和艰辛探索，因此它不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故A项错误，符合题目要求。

2.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要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法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关于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一说法是不准确的？

A. 在指导思想上，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

B. 在评价尺度上，要坚持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C. 在法的作用上，要构建党委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纠纷解决机制

D. 在法的成效上，要实现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结合与统一

【参考答案】 C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依法治国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依法治国要求建立多元化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而从题目中看根本就与以德治国毫无关系；党委调解并无不妥，只说党委调解是解决纠纷的途径，并没说党要干预司法，司法只是解决纠纷的最终途径，因此D项当选；有的考生认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强调了社会效果，但这并不等同于以德治国，D项表述不当；有的考生认为依法治国应是宪法法律至上，要求以法律为

准绳，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在依法治国这个范畴里面强调的是法律与司法的作用，D项错误。这些看法是没有真正理解D项的表述。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考生需要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语境下理解依法治国、从中国语境下理解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从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必要前提，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一个关键环节，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对于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社会成员知法、信法、守法、用法，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依法治国需要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但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认同“法律万能”的思维偏向，要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式来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因此D项可以成立。

依法治国要求建立起以法律手段为主体、多种手段协调与配合的管理和控制体系，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解决社会纠纷的大调解格局和体系。因此C项表述“在法的作用上，要构建党委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纠纷解决机制”就存在问题，符合题目要求。不存在“党委调解”这一说法，错误明显。

3. 某培训机构招聘教师时按星座设定招聘条件，称：“处女座、天蝎座不要，摩羯座、天秤座、双鱼座优先。”据招聘单位解释，因处女座和天蝎座的员工个性强势，容易跳槽，故不愿招聘，并认为按星座招录虽涉嫌就业歧视，但目前法律没有明文禁止。对此，应聘者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劳动监察部门的下列哪一做法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

A. 将《劳动法》“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的规定直接适用于本案，形成判例，弥补法律漏洞

B. 根据《劳动法》的平等就业原则，对招聘单位进行法治教育，促使其改变歧视性做法

C. 应聘者投诉缺乏法律根据，可对其批评教育或不予答复

D. 通知招聘方和应聘方参加听证，依据国外相关法律规定或案例，对招聘机构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参考答案】 B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公平正义、法律渊源、法律价值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规则要先用，B项说用平等就业原则，那是用完规则后的事，感觉选A项更有道理。这是没有理解题意，对法律原则、法律规则的适用的掌握也存在偏差。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为实例题，且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法理学结合的题目，涉及的考点较多，有一定难度。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现代法治的基本要求，是衡量法治公平正义的主要标尺。所有社会成员，不论其年龄、性别、民族、地域、文化程度、职业、身份、贫富等状态，在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方面一律平等，在法律适用中受到平等的对待；一切社会组织和个人，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禁止对任何社会群体和社会成员实行法律上的歧视，非经法定程序并基于法定事由，不得限制或剥夺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所享有的权利和利益，同时，在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给予平等的救济。据此分析，本题中，某培训机构招聘教师时按星座设定招聘条件就不符合公平正义要求。具体而言，A项的说法不符合法律规定，我国法律没有规定判例法制度，况且劳动监察部门为行政机关，不可能将《劳动法》的规定直接适用于案件而形成判例。C项的说法不能成立，应聘者的投诉具有法律根据，劳动监察部门不可能对其批评教育或不予答复。D项明显错误，我国劳动监察部门不可能依据国外相关法律规定或案例，对招聘机构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B项的说法符合法律规定，劳动监察部门可以根据《劳动法》的平等就业原则，对招聘单位进行法治教育，促使其改变歧视性做法，故符合题目要求。

4. 关于公平正义，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人类一切法律都维护公平正义

B. 不同的时代秉持相同的正义观

C. 公平正义是一个特定的历史范畴

D. 严格执法等于实现了公平正义

【参考答案】 C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公平正义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应该选A项，法律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有的考生认为公平正义是不同时代人们永恒的价值追求，并不局限于某一历史范畴，故C项不正确。这些是没有完整地理解公平正义的含义。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今年司法考试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公平正义部分题目比较多，值得注意。本题比较简单，直接考核相关知识点。

公平正义是一个历史性范畴。不同社会条件下，公平正义的实际内容及其实现方式和手段具有重要差异，人类社会不存在普适于一切国度、完全相同一致的公平正义的标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既借鉴了人类社会在追求公平正义实践中所形成的某些共同经验，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反映公平正义精神的内容确定为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原则，同时又从我国经济、政治、文化以及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与实际状况出发，对公平正义的含义作出自己的理解和诠释，体现了人类文明、理性与中国国情的高度统一，体现了个体特殊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高度统一，体现了社会价值追求过程中理想与现实的高度统一。据此，A项、B项说法错误，C项说法正确。

我国法律反映了社会公平正义的主要方面，但法律并不能覆盖社会公平正义的全部内容。在执法和司法过程中，既要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要参考其他社会规范，同时适当考虑人民群众的普遍性情感，既要维护执法的严肃性，又要考虑社会现实状况和人民群众的接受程度。据此，D项说法“严格执法等于实现了公平正义”错误。

5. 作为创新社会管理的方式之一，社区网格化管理是根据各社区实际居住户数、区域面积大小、管理难度等情况，将社区划分数个网格区域，把党建、维稳、综治、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信访等社会管理工作落实到网格，形成了“网中有格、格中定人、人负其责、专群结合、

各方联动、无缝覆盖”的工作格局，以此建立社情民意收集反馈机制和社会矛盾多元调解机制。关于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创新社会管理，下列哪一说法是不准确的？

A. 社会管理创新主要针对社会管理领域的重点人群、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

B. 大调解格局是一种社会矛盾多元调解机制

C. 社会管理创新要求建立以法律手段为主体，多种手段协调配合的管理和控制体系

D. 社区网格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法律地位一样，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参考答案】 D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依法治国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不断创新社会管理，其并未要求社会管理的创新是针对个别群体、特殊群体的，故社会管理的创新应当是普遍性的，否则严重违背公平正义等原则，故A项错误，当选。有的考生认为从题目中将社区划分数个网格区域，把党建、维稳、综治、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信访等社会管理工作落实到网格，形成了“网中有格、格中定人、人负其责、专群结合、各方联动、无缝覆盖”的工作格局，可以得出A项是错误的。有的考生认为社区网格化作为社会管理创新措施之一，主要针对社会管理领域的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还勉强能够接受，但是说主要针对重点人群，似乎有些强词夺理，A项错误。有的考生认为社会管理并不仅仅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它针对的是整个社会事务。如果仅针对重点方面，那么非重点方面是不是就不需要创新？社会管理具有普遍性，其创新管理方式也应当普遍适用，即针对不同的区域制定不同的管理方案，并不是说只是针对重点区域，A项当选。有的考生认为社区网格也是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D项正确，不当选。这些认识反映出对依法治国、社会管理创新、社区网格化管理的理解不够全面。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联系社会实际考核有关知识点，具有较强的现实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依法治国要求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不断创新社会管理。要在深刻把握社会运行的规律和特征的基础上，探索用法律手段强化社会管理的方式和方法，特别是针对社会管理领域中的重点人群、重点活动、重点区域以及重点行业，建立起以法律手段为主体、多种手段协调与配合的管理和控制体系。因此，社区网格化管理作为创新社会管理的方式之一值得肯定。本题中，A项、B项、C项的说法正确，而D项“社区网格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法律地位一样，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说法与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不符，故本题的参考答案为D项。

6.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司法机关始终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司法审判活动，特别是近年来，各级司法机关自觉服务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工作大局，成效显著。关于法治服务于大局，下列哪一说法是不准确的？

A. 服务大局是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中得出的结论

B. 服务大局是法治服务于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和大政方针

C. 服务大局是把法律作为解决转型时期社会矛盾的唯一手段

D. 服务大局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属性及重要使命

【参考答案】 C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服务大局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本题基本没有设题陷阱，仅仅是“唯一手段”还是“主要手段”之别上。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较易回答正确。

服务大局的核心内容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事业都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和大政方针而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以及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社会主义法治的各种具体实践活动都必须充分考虑和高度重视对社会发展和社会运行全局的影响。服务大局是对我国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和态势的必要配合和积极回应，是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中得出的结论。服务大局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属性及重要使命。要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要求，组织和开展法治实践活动，根据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及时制定法律实施和适用的具体政策，突出法治实践活动的目的

性。因此，本题中，A项、B项、D项的说法正确，而C项“服务大局是把法律作为解决转型时期社会矛盾的唯一手段”的表述过于绝对，明显不准确。

7. 某地公安、检察机关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兴网络平台“微博”、短信和QQ，提醒“微信”用户尤其是女性用户提高警惕，切勿轻信陌生“微友”，以免遭受不必要的伤害。关于执法机关的上述做法，下列哪一说法是准确的？

A. 执法机关通过网络对妇女和网民的合法权益给予特殊保护，目的在于保证社会成员均衡发展

B. 执法机关利用网络平台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减轻了群众负担

C. 执法机关采取利民措施，寓管理于主动服务之中，体现了执法为民的理念

D. 执法机关从实际出发，主要是为了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自己的社会主张和利益诉求

【参考答案】 C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执法为民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C项中的“寓管理于服务之中”，此题看不出哪里是在“管理”，说检察机关直接“管理社会”实为不妥，A项才是题干含义的直接表达，A项是对的；有的考生认为保护妇女和弱势群体，让其能均衡发展，这也是执法为民的具体体现，题中的一系列提醒措施更倾向于特殊保护，应该选择A项；有的考生认为应该选D项，从题面看是对女性的特别关注，是为了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自己的社会主张和利益诉求，而看不出寓管理于主动服务之中。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虽为实例题，需要进行理解，但并不复杂。

执法为民体现了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执法为民要求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等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都必须以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与愿望，体现广大人民的情感与要求，切实维护人民群

众的正当利益，为人民群众有效地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自主地从事各种正当的经济、社会、文化活动，合理地追求生存和生活状态的改善，提供法律上的支持与保护。执法人员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用主动、热情和高效的服务，赢得人民群众对执法活动的配合和尊重。本题中，A项、B项、D项的说法联系实例不够紧密，针对性不强，不切合题意：执法机关通过网络对妇女和网民的合法权益给予特殊保护，显然目的不在于保证社会成员均衡发展；从题目中看不出执法机关利用网络平台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减轻了群众负担的信息；题目也没有提供有关执法机关从实际出发、主要是为了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自己的社会主张和利益诉求方面的材料；而C项"执法机关采取利民措施，寓管理于主动服务之中，体现了执法为民的理念"的表述针对题目提供的材料，符合题目要求能够成立，故为本题的参考答案。

8. 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体现为思想领导、政治领导和组织领导。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A. 党中央将"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作为政法干警的核心价值观

B. 党的地方组织决定相关层级司法机关的案件处理

C. 司法机关要按照党中央关于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D. 党对国家法治事业的发展作出总体战略部署并推动决策实施

【参考答案】 B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党的领导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参考答案应该选A项，"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是法官的核心价值观。这一错误由于审题不细致所致。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很简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党的领导，就是指党通过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实施与贯彻，依靠各级党组织作用的正确发挥，把握我国法治事业发展的根本方向，决定我国法治事业的战略部署，推动我国法治事业的总体进程，协调我国法治事业中的重要关系，指导我国法治实践活动的具体开展。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积极倡导者、主要推动者、坚定维

护者。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体现为思想领导、政治领导和组织领导。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同样需要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各级党组织在具体实施领导工作的过程中,必须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不得超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必须充分尊重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而插手法治机关正常的法治实践活动,更不应替代法治机关处理具体的法律事务;必须严格地遵循宪法和法律的相关规定,在法律框架下处理和解决各种复杂的社会问题,不能以牺牲基本的法律原则或损害法律的应有权威为代价而求得问题的表面或暂时解决。据此,本题中,A项、C项、D项的说法正确,党中央将"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作为政法干警的核心价值观,司法机关要按照党中央关于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党对国家法治事业的发展作出总体战略部署并推动决策实施;而B项"党的地方组织决定相关层级司法机关的案件处理"就明显错误,符合题目要求,为本题的参考答案。

9. 卡尔·马克思说:"在民主的国家里,法律就是国王;在专制的国家里,国王就是法律。"关于马克思这段话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A. 从性质上看,有民主的法律,也有专制的法律

B. 在实行民主的国家,君主或者国王不可以参与立法

C. 在实行专制的国家,国王的意志可以上升为法律

D. 实行民主的国家,也是实行法律至上原则的国家

【参考答案】 B

【考点】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法治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民主的含义只有人民当家作主,并不必然包含法治,即法律至上原则。故D项将民主与法治进行等同的做法是有一定问题的。有的考生认为D选项确定错误,以偏概全,资本主义国家实行民主,也实行法律至上,但其他非资本主义法治国家,即使实行民主,也不一定是实行法律至上的国家。有的考生认为D项说法太绝对,实行民主的国家不一定是法律至上的国家,我国也实行依法治国,但是也是要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唯法律至上也不是我

们所提倡的。这些看法是没有真正理解马克思的这段话。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为理解题，比较简单。

马克思这段话主要表明在民主的国家里与在专制的国家里法律的地位是不同的，实行民主的国家也是实行法律至上原则的国家；但是没有“在实行民主的国家，君主或者国王不可以参与立法”这样的意思，故B项的说法是对马克思这段话的错误理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6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从法官裁判的角度看，下列哪一说法符合条文规定的内容？

A. 条文涉及法的渊源

B. 条文规定了法与政策的一般关系

C. 条文直接规定了裁判规则

D. 条文规定了法律关系

【参考答案】 A

【考点】 法的渊源、法律要素、法与政策、法律关系、司法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虽然法律是正式渊源，政策是非正式渊源，但是本题中“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际政策”这句话，想表达的不是法律渊源的问题，而是想说在法治国家，对于守法问题，法律是根本、是基础，而国家政策是对此的补充，应该选B项；有的考生认为“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明显说明了法律和政策适用的先后顺序，即在法律没有规定时，才应当遵守国家政策，而国家政策并不是我国法律的渊源，该条规定讲的是法律与政策在适用上的一般原则，即有法律的优先适用法律，无法律的才用政策，所以应选B项。这些错误是偏差理解所致。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是通过法律规范考核有关知识点，为常见题型。

本题给出的材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6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题目是问“从法官裁判的角度看”，显然A项的说法“条文涉及法的渊源”符合条

文规定的内容，为本题的参考答案。从法律人职业的角度来看，所谓法的渊源，就是指特定法律共同体所承认的具有法的约束力或具有法律说服力并能够作为法律人的法律决定之大前提的规范或准则来源的那些资料，如制定法、判例、习惯、法理等。正式的法的渊源是指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并且直接作为法律人的法律决定的大前提的规范来源的那些资料，如宪法、法律、法规等，主要为制定法。非正式的法的渊源则指不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但具有法律说服力并能够构成法律人的法律决定的大前提的准则来源的那些资料，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公共政策、道德信念、社会思潮、习惯、乡规民约、社团规章、权威性法学著作，还有外国法等。政策一般为非正式法的渊源，但是在这一规范中，“国家政策”为正式的法的渊源，为次于“法律”这一正式的法的渊源。而B项“条文规定了法与政策的一般关系”、C项“条文直接规定了裁判规则”、D项“条文规定了法律关系”均与题目要求不合。

11. 2003年7月，年过七旬的王某过世，之前立下一份“打油诗”遗嘱：“本人已年过七旬，一旦病危莫抢救；人老病死本常事，古今无人寿长久；老伴子女莫悲愁，安乐停药助我休；不搞哀悼不奏乐，免得干扰邻和友；遗体器官若能用，解剖赠送我原求；病体器官无处要，育树肥花环境秀；我的一半财产权，交由老伴可拥有；上述遗愿能实现，我在地下乐悠悠。”

对于王某遗嘱中“我的一半财产权”所涉及的住房，指的是“整个房子的一半”，还是“属于父亲份额的一半”，家人之间有不同的理解。儿子认为，父亲所述应理解为母亲应该继承属于父亲那部分房产的一半，而不是整个房产的一半。王某老伴坚持认为，这套房子是其与丈夫的共同财产，自己应拥有整个房产（包括属于丈夫的另一半房产）。关于该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王某老伴与子女间的争议在于他们均享有正式的法律解释权

B. 王某老伴与子女对遗嘱的理解属于主观目的解释

C. 王某遗嘱符合意思表示真实、合法的要求

D. 遗嘱中的“我的一半财产权”首先应当进行历史解释

【参考答案】 C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